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
乡村振兴规划
（2021-2025年）**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1
二、“十四五”机遇与挑战.....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规划原则.....	6
三、发展目标.....	7
四、空间布局.....	9
第三章 高站位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11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1
二、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12
三、打造副中心都市型现代农业.....	14
四、发展副中心精品乡村旅游.....	17
五、探索副中心乡村新型服务业.....	20
第四章 高标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23
一、分类有序推进四类村庄建设.....	23
二、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24
三、构建蓝绿交织的乡村公共空间体系.....	32
第五章 大幅度提高乡风文明程度.....	34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34
二、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34
三、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36

四、深化城乡文化融合发展.....	37
第六章 全方位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40
一、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40
二、建设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	42
三、创新基层治理模式.....	45
第七章 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48
一、深挖农村内部增收潜力.....	48
二、拓展就业渠道带动增收.....	49
三、扩大农民财产性收入.....	50
四、提升农民社会保障水平.....	51
第八章 深层次推动融合创新发展.....	54
一、释放要素活力.....	54
二、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	59
三、实现区域功能性发展.....	61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6
一、加强组织保障.....	66
二、强化政策保障.....	66
三、完善监督考评.....	67
第十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8
一、规划协调性.....	68
二、主要环境问题分析.....	68
三、不利影响.....	70
四、环境保护对策.....	71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北京落实“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期，也是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全面实施副中心控规、大力推进城市框架成型的重要机遇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从根本上缩小城乡差别、解决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科学谋划城市副中心“十四五”时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蓝图，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优先发展农业农村，集中力量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推进副中心城乡融合发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取得乡村振兴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要求，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回顾“十三五”，通州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跨入“十四五”，通州区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开好篇、布好局。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一）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农村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圆满完成净土、碧水专项行动任务。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构建形成了组织有力、监管严密、标准引领、监测支撑、培训保障、宣传广泛“六位一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体系，农产品“三品”认证率达到 90.7%，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现代种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等业态发展迅速，2020 年全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2%，乡村旅游业接待游客 3.2 万人次，乡村旅游总收入达 987.8 万元。

（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效果显著。“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深入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显著，村庄规划实现“应编尽编”。农村生活垃圾规范有效处理率达到 99%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四级” “五有”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9.3%，农村公

共厕所全部达到等级标准，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水源井消毒设备更新全覆盖、饮水安全显著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启动，试点村示范效果初步显现，平房地区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实现“无煤化”取暖。

（三）农民收入稳步增长，乡村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近 8000 元，低收入农户收入年均增长 17.1%，低收入农户收入全部过线，低收入村全面消除。农村办学质量和教育水平持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助残、养老设施和服务逐步健全。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福利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比提高。

（四）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初步建立。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持续推进，证书发放率达到 98%。“村地区管”政策不断完善落实，林下种植试点成果显著。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制定完成农村“三块地”管理标准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项目有序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探索。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逐步规范，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体系不断完备。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不断壮大，9 个乡镇联营公司成立，组织框架体系基本建立，统筹农村集体产业用地高效利用，积极探索广大乡村居民增收途径取得新成效。

（五）公共文化设施逐步覆盖，乡风文明建设有效推进。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和达标率均达到 100%，已建有社区综合文化室 101 个，行政村综合文化室 457 个，益民书屋 502

家，数字影厅 502 个，村规民约全覆盖。已基本形成区级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的网络体系，已基本实现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覆盖，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以及公共阅报栏全覆盖。

（六）党对农村工作领导全面加强，乡村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落实作用。贯彻落实中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和“接诉即办”机制不断深入落实，“软弱涣散”党组织得到有效整治。完善村“两委”班子及村“两委”干部考核办法，设置奖励激励和末位淘汰机制，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组织作为“末梢神经”的反应能力和解决能力，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十四五”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新机遇

国家战略部署带来发展新机遇。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九届五中全会又首次明确提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必将为副中心农村地区发展带来新的政策“红利”。

城市副中心建设带来发展新机遇。围绕副中心三大主导功能定位，产业转型、投资扩容、消费升级、城乡区域结构优化，将创造更加广泛的需求和供给。环球影城开园、张家

湾古镇复建、设计小镇、演艺小镇、网络安全园等作为发展的新支点，为农村地区田园办公、行政商务、乡村旅游发展带来新机遇。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也为乡村地区提出新的发展要求，发展与副中心人群需求相适应的新型现代化农业、培养与副中心功能定位相匹配的新型农民、建设与副中心标准相协调的美丽乡村成为必然。

城乡融合发展带来发展新机遇。8个特色小城镇和1个新市镇是城乡统筹、吸纳农民就业、农产品交易的重要节点。新时期城乡融合发展理念将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小城镇延伸，拓展区内农民可以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获益；围绕国家级种业园区建设、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正在积极谋划，副中心农业品牌化发展、示范性带动面临重大机遇。

（二）面临新挑战

在城市副中心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是一项系统而长期的工程，涉及范围广、难度大、要求多且标准高，需要多部门参与、跨区域联动，需要政策性突破、实质性改革，也需要久久为功、步步为营，更面临着一系列挑战。

农村产业亟需转型。农业发展空间狭小，基本农田布局分散，地块细碎化严重，实现规模经营的比例较小。农产品产量下滑严重，粮食和蔬菜产量持续下滑。城镇化率逐年提高，农村人口大幅减少，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工业大院腾退，农业园区龙头企业锐减，集体经济越发薄弱。农村地

区产业匮乏，与副中心高质量、快速发展阶段不匹配。

城乡差距亟需缩小。城乡发展不均衡，农村地区底子薄、基础差、短板多，交通、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还不完善，尤其是灤县、西集、永乐店、于家务南部四镇基础更为薄弱。同时，由于城乡发展定位、基础条件、资源禀赋和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农民收入途径单一、农村社保制度起步较晚，使得城乡收入差距更加明显。

城乡融合路径亟需畅通。副中心建设初步拉开城市框架，特色小镇/小城镇建设刚刚起步，中心城区形成强大的“虹吸”效应，资金、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持续向副中心、小城镇集聚，农村地区的要素资源投入相对不足。城市副中心及城镇尚未充分发展，对农村地区的反哺力度小。在城乡要素流动的过程中，如何实现互惠互利、协同发展，需要探索一条融合发展路径。

农村集体经济亟需强化。两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后，农村地区集体产业发展空间严重压缩。整合副中心区域内零散用地、闲置宅基地、非建设空间，连同周边、协同京津冀区域，试点打造副中心特色的田园综合体亟待破题。“村地区管”机制建立后如何管理和放活农村集体土地，如何利用平原造林发展林下经济来盘活林业经济，如何通过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来探索通州区特色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模式，以及如何借助多元主体参与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需要给予试点政策，明确相关流程、审批权限、应用范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按照《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以“两区”创建为抓手，推动城乡融合及与北三县地区农业协同联动、一体发展，以副中心带动乡村发展、乡村服务副中心为路径，高站位构建乡村产业体系、高标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幅度提高乡风文明程度、全方位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深层次推动融合创新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美丽乡村样板示范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规划原则

（一）党建引领、聚力发展

坚持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把党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重农强农、推动乡村振兴的行动优势。

（二）政府统筹、市场主导

政府在产业、人才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通过构建实施积极有效的政策体系来激活主体、要素和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城乡间要素合理流动、有序配置，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三）规划指导、循序渐进

坚持规划引领，加强顶层设计，打造体现副中心标准、代表副中心水平的美丽乡村样板、绿色产业标杆；顺应乡村发展规律，科学谋定建设时序，适时评估、优化规划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副中心乡村全面振兴布局落子。

（四）目标导向、多元参与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标，切实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权益，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使其投身于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中来。

（五）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城市反哺农村，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形成城乡有别、各美其美的发展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开启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新征程，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关键性进展，在北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树标杆、做表率**。一二

三产深度融合，重要农产品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示范引领京津冀农业“高精尖”发展，具有副中心特色的乡村产业体系构建取得**新成效**；乡村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率先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优势逐步转化为农村发展的**新引擎**；农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精神风貌不断提升，乡村文化振兴取得**新进展**；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现代乡村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民收入显著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民迈入富裕**新生活**。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取得关键成果；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美丽宜居乡村全面建成；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社会和谐繁荣稳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村居民生活更加美好，农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通州区乡村振兴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现状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产业兴旺	1	蔬菜产量	万吨	25	50	约束性
	2	蔬菜播种面积	万亩	9.25	18	约束性
	3	绿色有机产品总量	吨	856.6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4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2	75	预期性
	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收入	亿元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生态宜居	6	农村供水计量收费率	%	11	≥99	预期性
	7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63	≥99	预期性
	8	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5.19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9	新创建首都森林村庄个数	个	-	23	预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现状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0	村庄综合文化室覆盖率	%	-	>99	预期性
	11	市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19.36%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2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	7	预期性
治理有效	13	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	%	13.2%	30%	预期性
	14	乡村治理满意度	%	-	>95	预期性
	15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	%	-	>96	预期性
	16	城乡居民收入比	-	-	优于市级水平	预期性
	17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	-	优于市级水平	预期性
	18	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配备数量	人	166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注：9个乡镇360个村。

四、空间布局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规基础上，按照核心区、过渡区和保障区三个圈层，“十四五”时期规划“三带、三圈层、多点”乡村振兴空间布局，即：

“三带”为大运河文化产业带、潮白河运动休闲带、凉水河滨水文化产业带。

“三圈层”核心区为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通州部分），过渡区为紧邻核心区的张家湾、宋庄、潞城、台湖和马驹桥5镇，保障区为南部四镇漷县、于家务、西集、永乐店新市镇。

“多点”即多区域发展民宿集群、产业园区、农业园区、特色村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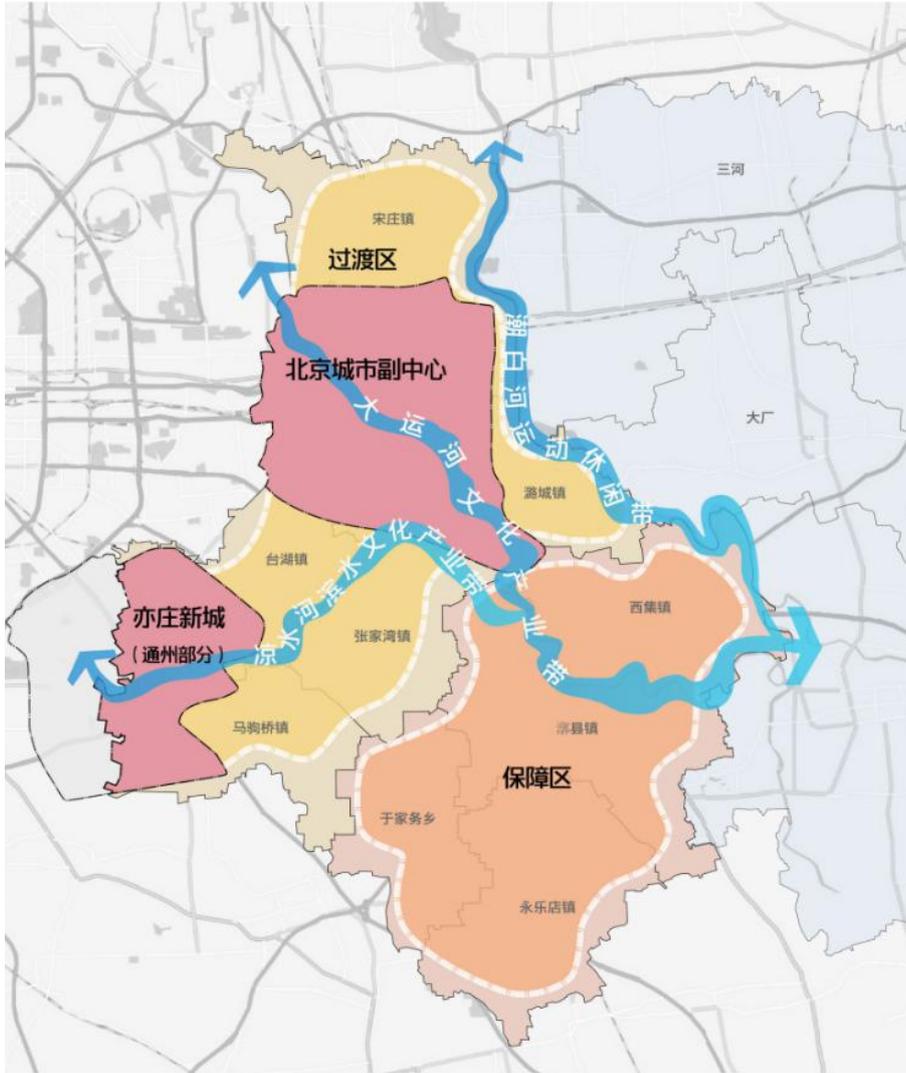


图 2-1 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乡村振兴空间布局示意图

第三章 高站位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农业产业发展资源基础，打造种业创新高地，着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培育副中心“运河品牌”精品乡村旅游，创新副中心新型服务业，构建副中心特色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打造副中心特色、绿色农业产业先行区。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牢牢守住农业发展空间底线，梳理农业资源，形成“一张土地作战指挥图、一本农业资源台账、一张农村文化资源清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一）严格保护耕地

坚持最严格的保护耕地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落实“田长制”，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 19.92 万亩的耕地红线。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管制，严禁弃耕撂荒，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二）加强质量建设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灌排节水、地力培肥、生态景观和长效管护五大工程，提高建

设标准和质量。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发展现代乡村产业为目标，对农村地区农用地、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完成撂荒地、废旧大棚、零散农用地整理工作，提高土地利用率。改造老旧农业设施，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鼓励和支持设施农业园区提档升级。

（三）建立资源台账

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统筹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农村土地资源摸底，形成土地台账，结合通州区农业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建成区域农田“一张图”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同步摸清林地等资源现状，形成生态资源清单。推进农产品种植种类、规模、特色农产品资源等现状农业资源梳理工作，形成农业种植资源清单。开展村庄特色文化、文化产品、非遗、文物等文化资源梳理工作，形成文化资源清单，奠定文化产业发展基础。

二、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立足副中心首都科技资源富集优势，抓好“种业”这个第一产业的“高精尖”行业，落实国际种业科技园区提升工程，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聚集优势，紧紧围绕种业创新攻关，高质量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努力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一）大力建设种业园区

推动现代种业集聚区建设工程，依托 1500 亩北京市农

林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中心、8.2 万平方米种业研发中心、林木体细胞胚胎发生及高效繁殖技术示范中心、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提升种业创新研发水平。建立种业双创服务平台，吸引国内外种业全产业链高端人才开展创新创业。积极开展重要品种选育和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二）夯实种业基础

发挥在京种业科研院校和种业企业科技优势，引导城市核心区和中关村核心区的种业企业和院所高校向园区聚集，吸引国际顶尖种业研发机构、跨国种业企业研发中心在园区落户，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在通州落地，打造现代种业创新创业集群。加快综合性大平台建设，积极谋划国家种子实验室体系、国家种业前沿技术中心、动植物分子育种整体解决方案、国家作物表型研究应用设施等大平台建设。加强在京种业创新资源、产业资源的系统化、高效化协同运行。

（三）实施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建成分子育种综合解决方案、工程化 DH 系生产筛选、种子（种苗）检验检测、品种身份鉴定平台等综合性、集成式科技服务平台。全面提升 3 万亩永久性种子科研试验基地的水利、土壤条件。建立国家农作物、林木新种质、新品种的展示、示范、评价、推介平台。建设固定的农作物、林木新品种展示园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工程，全面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利用水平，建立北京特有畜禽、水产、林木遗

传资源的保种体系，建立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建设完善遗传资源保种场，确保北京地区特有种业遗传资源留在北京。

（四）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

依托“政府政策扶持+科研机构科技优势+企业市场运作”三方合作，完善种质资源共享交流机制和商业化育种模式，健全“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产业链条，通过国际种业科技园区与北三县签订京津冀协同战略合作协议，共建高科技农业园区，共同发展现代种业体系。建立环京种业生产基地，示范引领种业协同发展。加强南繁北育联动，借助南繁平台，在资源信息技术等方面开展交流、成果转化与交易种质，将南繁基地作为种业育种创新加速器和创新服务拓展区。

三、打造副中心都市型现代农业

突出农业基础地位，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提升区域内生产自给能力，推动保障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安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挖农业多种功能和价值，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抓好粮菜应急保障

1.保障绿色粮菜供给

在南部四镇打造农业示范田，稳步增加菜田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增加绿色优质蔬菜、有机果品和农副产品供给。在南部四镇和马驹桥东部，建设一批高效设施农业试点。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生鲜农产品直供中心项目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加大农业投入品管控力度，建

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到 2025 年，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升，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18 万亩、产量达到 50 万吨，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达到市级要求。

2.放活林业经济

结合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制定林下经济准入标准、评价办法、监管和服务方案，示范推广林下经济试点成果，以永乐店、瀋县、潞城林下菌类和中草药种植为基础，扩大林下种植规模。创新林下休闲产业模式，开发一批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体验基地。

3.稳定生猪产能

践行绿色生态循环养殖理念，推进养殖业转型升级。完善养殖场设施，建成现代化、集约化养殖基地，设立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模式试点。继续稳定家禽、奶牛、渔业等养殖业发展，建立健全养殖防疫体系，统筹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4.建设外埠保障基地

实施京津冀农业合作项目，稳定粮菜肉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鼓励龙头企业在副中心周边建立肉、蛋、菜、奶等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副中心销售网络对接，协同北三县主产区打造副中心“菜篮子”。联动京津冀，建立畜禽养殖、加工、良种繁育基地。

（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1.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高水平建设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国家现代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融合、辐射带动有力的示范区。加快推动潮县、西集、永乐店、于家务建设通州区现代农业示范乡镇，形成农业融合、多主体参与的产业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全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5%。

2.建成乡村智慧流通体系

结合于家务北京城市副中心生鲜农产品直供中心和马驹桥物流园区，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搭建农产品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利用“互联网+”理念，培育一批乡村电商品牌，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以“短链”流通模式，减少接触、扩大销量，畅通农产品销售链。

3.培育副中心农业名优品牌

推行品牌强农战略，创建“运河文化”品牌，强化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因地制宜发展一批品牌农产品。做强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 2 个国家地理标识，做大沙古堆樱桃、柏庄生菜、孔庄食用菌、果村芹菜 4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十四五”期间，鼓励罗庄西红柿、白庙村桃子、西槐庄萝卜、西永和屯小龙虾加快“一村一品”示范村申报认证。持续培育特色农业，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形成区、乡镇、村三级品牌体系。

4.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大力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建设，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路径。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在拓展区加快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工作，“十四五”期间每年重点培育 20 家家庭农场，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为专业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切实发挥乡镇联营公司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支持作用，做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四、发展副中心精品乡村旅游

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民宿，策划若干美丽乡村旅游线路，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标杆性精品乡村旅游产品，讲好“运河品牌”故事，全面提升副中心乡村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一）培育特色乡村旅游品牌

创建 3 条精品旅游产业带、8 大特色主题民宿集群、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加强乡村旅游设施配套。

1.创建 3 条精品旅游产业带

大运河文化旅游产业带。以创建大运河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抓手，进一步挖掘运河沿线潞城、西集、灤县古码头等文化资源，沿线布局特色文创集市、运河古村、度假民宿等系列旅游产业，举办运河情系列演艺剧目、龙灯会、龙舟赛等文化活动，结合农事体验观光等活动，打造大运河文化

带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成凝聚历史底蕴、彰显现代活力的人文风景线，打造运河文化旅游品牌。

凉水河滨水文化产业带。以环球影城开园和张家湾古镇重建为抓手，利用凉水河良好的亲水空间，借台湖、张家湾美丽乡村建设，沿线打造休闲游憩、沿水而居、度假民宿等旅游产业带。

潮白河运河休闲产业带。依托潮白河生态走廊，推动潮白河运动休闲带建设，满足群众休闲、健身、交通等方面需求，打造集运动、休闲、健身、娱乐等于一体的滨河运动休闲产业带。

2.打造 8 大主题民宿集群

推进主题民宿“圈层式”发展，第一圈层依托环球影城、副中心及亦庄新城带动作用，做好潞城、台湖、张家湾、宋庄、马驹桥等区域配套服务，加快布局高端民宿、风情客栈等旅游住宿设施，打造品质化民宿集群。第二圈层在南部四镇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农业特色和乡俗风情，建设一批特色田园生活式精品民宿，发展特色化民宿集群。“十四五”期间，以潞城、台湖、张家湾、宋庄为民宿先行发展示范点，在建筑设计、形象标识和服务形式上更好体现通州文化，打造“运河人家、影都人家、漕运人家、艺术人家”等 8 大主题品牌集群。

3.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

综合村庄农业生态、田园风光、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和人居环境等资源禀赋，遴选特色村庄。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补

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优化乡村整体环境；采用多元化投入方式，重点扶持村庄产业，植入体验、观光、健康、养生等产业要素，发展精品度假村、休闲田园等生态休闲度假地，夯实“软硬件”；建成环境更优美、人文更和谐、优势更突出的美丽休闲乡村，实现产村融合发展，形成农村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先行试点。

（二）促进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整合全域优质资源，以农业体验休闲为抓手，全力推动乡村旅游多元化发展。以“文化、艺术、康养”等为路径，加快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旅游融合产品体系。

文化乡村旅游，依托运河文化、民俗文化、历史遗址、现代艺术、节庆文化、红色文化等，积极发展潞城、西集文化休闲、体验、创意、演艺类产品，做精文旅创意，打造文旅结合的产业链条。

艺术乡村旅游，以宋庄文化创意为载体，依托艺术文化资源，着力打造以原创艺术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衍生品集群、融合产业集群，发展文旅、服务产业。

康养乡村旅游，依托灤县河流密布、湿地环绕的自然生态环境及健康医疗资源，发展以健康医疗服务、旅游度假为主要功能的全域大健康产业，打造医养康研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古城特色文旅产业和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打造京东运河古城。到 2025 年，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收入达到市级要求。

五、探索副中心乡村新型服务业

聚焦副中心、亦庄新城（通州部分）高端人才涌入与本地居民两大群体，满足行政、商务、科技、文化、医疗健康等功能，及本地村民对商业、养老、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新生活的要求，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两大服务类型。

（一）生产性服务业

发挥核心区带动作用，促进主导功能向周边乡镇延伸，逐步完善村庄产业服务体系，以拓展区现状特色小城镇与产业园区为依托，有效利用村庄土地，发展行政商务、信息科技、文化创意三大特色产业服务职能。

1.行政商务

借助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发展契机，承接副中心及小城镇行政办公与商务交往功能，并协同北三县的政务与商务智能需求，打造田园商务办公区。

2.信息科技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入村，打造田园科技创意产业园，发挥西集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核心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周边村庄的联动发展，做好个性化田园办公配套服务。

3.文化创意

利用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台湖演艺小镇和文化旅游区等产业集群和产业溢出效应，做好文创办公配套服务。

（二）生活性服务业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践行美好生活家园模式，丰富

生活服务内涵，创新农村生活服务方式，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美好家园幸福生活。

1. 医疗康养

借助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州院区、通州区养老院投入使用，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建设落地，发挥大健康产业优势资源，在潮县提供田园康养、居家养老、庭院养老等康养服务。

2. 宜居服务

通过推进和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方式，实行土地整合利用，在马驹桥尝试发展农村“物业”经济，实现“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

专栏 乡村产业促进工程

1. 大运河文化带休闲农业精品线路。依托文化和自然资源，建设樱桃王国、绍棠文化博物馆、农业活力体验园、精品民宿产业集群等项目，举办各类特色节庆活动，逐步打造农业产业与历史文化相结合的休闲农业精品路线。

2. 高效设施蔬菜试点。稳定蔬菜面积，集成推广壮苗培育、节水灌溉、精准施肥、轻简化栽培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建设高标准智能玻璃连栋温室，提高蔬菜生产科技水平。

3. 农产品外埠保障工程。以实施京津冀农业合作项目为重点，建设一批环副中心的肉、蛋、菜、奶等“菜篮子”产品自供基地，与副中心销售网络对接，畅通产销渠道，提升

专栏 乡村产业促进工程

粮菜肉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

4.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统筹利用非建设空间，结合农用地、林地、公园等，合理布设建设用地，在马驹桥镇东部、张家湾镇南部地区分别打造田园综合体试点，落实“农业+旅游”产业融合。

5.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工程。依托宋庄艺术小镇、台湖演艺小镇、西集网络安全产业园等特色区域建设，开展乡村田园办公基地、会议会展、文化创意空间等工程建设，提供配套服务。

6.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工程。在张家湾、宋庄、潞城、台马地区等，利用毗邻副中心、亦庄新城、环球影城区位优势，发展“物业”经济试点。

第四章 高标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副中心标准，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分类指导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短板，落实长效管护制度，增强乡村生态功能，提升村庄宜居水平，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一、分类有序推进四类村庄建设

坚持规划先行、有序实施，遵循城乡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四类”村庄建设，构建蓝绿交织、舒朗有致的副中心特色美丽乡村。

（一）稳步推进城镇集建型村庄集中撤并

按照“增减挂钩、减量提质”的原则，实施城镇集建型村庄集中安置。解决好近期发展与远期衔接的问题，做好村庄环境整治、农房维护修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拆除控制违法建设、集体产业用地腾退等工作。采用“城带村”“镇带村”等方式，带动村庄集中上楼安置。对于发展条件受限、实施带动力弱、近期城镇化困难的乡镇地区城镇集建型村庄，可采取“村庄保留原形态”的弹性过渡方式，将村庄纳入城镇建设区统筹安排。

（二）审慎推进整体搬迁型村庄拆迁安置

统筹城乡规划，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遵循，结合村庄自身实施条件及近远期实施可能性，制定整体搬迁型村庄防灾减灾策略及搬迁计划。以环境保护、生态保育、文物保护为目标，以农房维护整修、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保

护、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违法建设拆除控制、低效集体产业用地腾退整理等工作为重点，做好村庄整体搬迁，明确村庄迁建方案、实施时序和安置标准，对实施搬迁后的村庄限期拆除还绿。经评估确有保留价值且无安全威胁的旧村（或部分旧村），可适当保留。

（三）传承保护特色提升型村庄风貌文化

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加强特色提升型村庄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延续和村庄整体风貌引导，优先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结合村庄特色要素，提升村庄产业发展活力，集约节约用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以大运河文化带整体保护利用为带动，挖掘遴选资源条件特殊的特色村庄，在符合全区、全镇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管控要求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建设用地保障，发展村庄特色文化产业。

（四）着力推动整治完善型村庄升级布局

乡镇统筹实施，落实减量要求，对整治完善型村庄的集体产业用地进行腾退减量和集约优化布局，实现产业升级，完善区域服务功能，提供服务配套设施。充分挖掘村庄资源优势，探索宅基地原地微循环整理、村庄有机更新等方式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品质。对发展条件好、经济实力较强、村民有自发改造诉求的村庄，结合村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和村集体产业发展方向，探索实施“村庄集并”改造。

二、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首善标准，接续推进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及“百千工程”，统筹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村庄文化特色，培育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村。

（一）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统筹推进“清脏、治乱、控污、增绿”及“三清一改”，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模式，引导各村将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确保“十四五”期间各村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合格率 100%，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 20%，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回收利用率 37.5%，村民源头自住分类投放率 90%以上。重点解决农村农林垃圾并协同处理家庭厨余垃圾，因地制宜采取“镇带村”“一村一建”“多村合建”方式，建设资源化站点，实施农村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同时引导各乡镇配齐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车辆，到 2025 年，行政村各类生活垃圾全部分类、规范有效处理，村容村貌民俗民风明显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统筹谋划、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统一管护运营。

2.接续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治理

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推动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

资源化利用。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严格执行改厕标准规范，加强改厕质量监管，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谋划、一体设计、一体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厕所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长效管护机制。

3.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严控化粪池及其他生活污水排入自然水体，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增强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围绕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分三批实施120个村庄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结合区级资金支持，对其余约146个村庄实施美丽乡村生活污水收集管渠工程，2025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力争全覆盖。

（二）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

1.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推动村庄道路建设提质扩面，立足精细化管理，规范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适度超前规划各乡镇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村村通公交”服务质量。按照“畅安舒美”的要求，以西集北运河大堤路、于家务新张南路等“最美乡村路”为示范，批次推进“美丽乡村路”建设，乡村公路及桥梁全部设置内容规范、齐全的养护公示牌，完善路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乡村公路中等路始终保持在90%以上。

2.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

积极推进农村集约化供水改造，批次推进村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加大对乡镇集中供水厂建设及村级供水设施投入力度。通过“城带镇”“城带村”“镇带村”等模式，保障乡镇供水安全，提高集约化供水水平，城市副中心范围内的永顺镇、梨园镇、张家湾镇等村庄，通过供水管线改造和自备井置换，纳入市政供水范围。实施通州区农村饮用水提升工程，对9个乡镇260个村庄通过新建及改造井房及设备间、更新水源井、加装消毒及水处理设备等措施，新建改建供水管线约230km，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建立健全农村用水计量收费制度，分阶段推进农村供水定价和计量收费，到2025年农村地区基本实现全计量全收费。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质常态化监测，推进农村供水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

3.优化农村能源结构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持续完善“煤改清洁能源”长效管护机制，探索开展零碳示范村建设。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统筹规划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较集中村庄的电网改造升级计划，保障供电稳定、可靠、全覆盖。适当增加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能源结构中配置比例，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4.提升农房建设宜居水平

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实施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工程，

按照试点推进、逐步推广的思路，有序推进农村住房提升改造，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引导和支持农村住房逐步实现有机更新，塑造乡村风貌新景象。充分发挥责任双师专业技术优势，推进责任双师下沉属地走入基层，对责任片区的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改造，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2023年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强副中心及其拓展区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农业基础数据库、耕地基本信息数据库，形成通州区永久基本农田数字化平台。建设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和数字农业创新中心，打造数字菜田。加快通州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探索智能化种苗工厂和外埠连锁农场的发展机制，推进加工仓储物流企业物联网全覆盖及全流程数据采集。推进通州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农业管理决策支持技术体系。建设智慧绿色乡村，加大农村物联网建设力度，监测土地墒情，促进农田节水，强化农田土壤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做好各类数据平台的有机整合，开发通州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三）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1.提升农村教育服务能力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一批优质镇村托育机构，承接北京学校、北京皇城根小学（通州校区）、物资学院附属中小学等一批市、区优质学校学生及搬迁市属国企、国际企业等外来职工子女课后托育服务，办好学前教育。完成马驹桥学校改扩建，解决人口聚集度高、入学矛盾较为突出区域的教育供给。在文化旅游区、设计小镇周边引进高端国际教育资源，满足市民、国际人才多层次教育需求。探索校村合作新机制，盘活利用村庄闲置农宅等，联建高校实习、培训基地，新办一批农业职业培训机构、老年大学等，提升农村地区教育服务水平。

2.完善健康乡村建设

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卫生设施及乡村医生配置，多渠道选聘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及人员胜任能力。到2025年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达到市级要求。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宣传教育力度。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依托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等一批优质医疗资源，选择具备条件的村庄，探索“医养结合”的特色村庄建设。

3.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结合村庄规划设立幸福晚年驿站、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创新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利用村庄人力

及环境资源，引进高水平管理团队承办村级养老机构运营。推进老年活动中心、活动广场、医疗卫生设施等村庄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实现无障碍全覆盖，营造老年宜居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办老年餐桌，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餐食和送餐服务补助。到2025年，村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45%。支持发展基层老年文教体专业团队和活动基地，丰富老年群体的文体生活。

4.提升农村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为村民提供就业社保、社会救助、卫生健康、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加强农村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商贸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小型超市、餐饮小吃店、美发店等商业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完善小城镇及周边村庄商业服务网点布局，鼓励村庄商超与大型连锁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建设和经营商业综合体，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四）提高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宣传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宣传发动、政策驱动、政府推动、平台互动等举措，提升农村百姓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应对能力，推动在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政府主导力量和社会组织力量的融合，构建多层次的救援体系。

2.加强信息化管理

加强信息化技术在灾害监测和分析中的应用，加强村庄信息化设施建设，建立村庄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利用智能化

措施，提升灾害监测、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和救助时效性。

3.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加大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投入，健全农村指挥中心、永久与临时应急场所和应急生活保障工程，大力推进农村消防设施、雨洪利用设施的建设，全面提高农村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筑牢农村消防安全屏障，切实提高农村火灾防控能力，将消防设施建设纳入美丽乡村补短板项目，分批次在农村缺水地区建设消防水池水鹤，全面解决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匮乏问题，确保农村火灾防控设施完备，灾情可控。

（五）落实长效管护机制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农村各项基础设施产权归属，依法进行资产登记并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责任明确的维护和管理体系，落实“产权归谁、谁来管护”责任。健全长效投入保障机制，实行差别化资金补助政策，规范使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引导专业化社会企业投入，鼓励村民自觉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的长效管护体系。提升村庄自我更新能力，实现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目标。

三、构建蓝绿交织的乡村公共空间体系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牢牢把握绿色发展这一城市副中心最鲜明特色，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容量。推进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助力碳达峰和碳中和。

（一）实施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以耕地、园地为重点，抓好农用地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污染土壤修复，保护乡村绿色生态空间。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标准，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开展低碳生态示范村建设。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强化农村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二）推进绿色美丽乡村建设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优化耕地、林地布局，持续推进耕地“化零为整”，提高土地成片化利用效率，形成大林大田、林田交融的复合生态系统。加强村庄绿化，能绿则绿、见缝插绿，村庄绿化覆盖率超过30%，乡村道路林荫率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两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十四五”时期，实施100个精品乡村公园建设，打造传承村史文化、彰显生态魅力、配置复合功能的村民休闲活动与公共交流空间，单个公园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公顷。结合宋庄艺术创意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等特色小城镇建设，通过系统规划实施镇区道路绿化、镇区中心公园、公共开放空间、环镇生态景观带等绿化景观提质建设，塑造与地域文化主题匹配的“一镇一景”的绿化景观风貌特色。到2025年新创建首都森林村庄23个。

（三）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为引领，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厚植绿色资源基础，打造绿色名片，发挥自然资源

生态效益；在现有大尺度绿色空间基础上，开拓休闲娱乐游憩场地，显化乡村生态功能价值；加快推进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和实现试点，大力发展休闲旅游、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发挥自然资源经济效益，把村庄自然资源变成农民致富的“摇钱树”。

第五章 大幅度提高乡风文明程度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围绕运河文化，激发乡村文化创新活力，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均衡发展，实现城乡文化和谐共生，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做足副中心文化文章，焕发现代农民面貌新活力。

一、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

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居民素质涵养，倡导科学文明生活，不断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村文化建设，注重时代楷模、北京榜样、道德模范等典型事迹宣传，推出一批现代化示范农民代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民内部，使本土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彰显社会主流价值。

（二）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实行家训、家风、家规等积分评比，对先进典型进行奖励。推广仇庄孝道文化典型，每镇打造1~2个“邻里互助”“家庭和睦”等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品牌村落。到2025年，市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二、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立足乡风文明，持续挖掘运河文化、古镇文化和传统村落文化，留住传统乡愁乡情的“根”，用文化守住乡村振兴的“魂”，在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先进文化优秀成果、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不断丰富文化表现形式，增强农村文化自信。

（一）保护利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借助大运河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串联周边村庄，通过村庄内桥梁、码头、古遗址、古建筑、石刻等各类遗产的整理和保护，结合开展运河元宵灯会、庙会等活动，不断丰富村庄文化内涵，形成一条体现“千年运河”文化特色的主题村落带。坚持古今交融，做好漕运文化重要节点张家湾镇村片区的传统村落保护，保留历史街区肌理，深挖漕运、红学、京郊等历史文化资源，做好漕运古镇与大运河文化的有效衔接。推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与保护，加强与周边文物古迹、重要景观节点的联系，推动有机更新，提升村落整体景观形象。

（二）传承乡村传统文化元素

深入推动文化产品进社区、进校园，加强社会化的传承和传播。将民间艺术、民俗表演纳入选修课程范围，加强传统文化宣传，培养民间文化传承人。推动传统工艺类项目在丰富题材和品种、提升设计和制作水平上不断创新，支持老字号企业，如台湖咯吱盒，打造一批充分体现传统文化的乡

村文化特色品牌。

（三）培育乡村文化产业

借助现有文化资源禀赋，构建“1+2+N”文化创意元素产品体系。

打造一张精品乡村文化旅游网。挖掘漕运古镇、古码头等运河文化资源及特色村庄传统文化资源，大力发展大运河、凉水河、潮白河文化带，织好文化旅游网。

两种文化展现形式。依托潞城琉璃花、葫芦烙画、西集团花剪纸、灤县景泰蓝、风筝等，找准文创产品与文化振兴之间的最佳连接点，依据“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的原则，形成集参观、学习、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文创产品；沿大运河、凉水河周边村庄，开展运河龙灯会、张家湾民俗文化节、运河文化庙会等传统民俗活动。

呈现N种文化元素。在特色旅游村引入文创体验店、文创工作室、非遗文化商店、街头演出演艺等内容，配套礼物专卖店、特色餐饮、商业综合、酒吧街等业态，筛选一批体现乡村区域特色、具有时代烙印的文化元素，提炼现代文化特征，培育具有传承意义的文化产品，打造运河文化品牌。

三、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聚焦百姓生活，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健全公益演出、公益电影等文化活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

务体系，促进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专门规划，提高农村综合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更新一批文化活动广场，助力开展基层思想文化宣传、基层文化骨干培训，推动乡村公共文化专业化和普惠化发展。建设村庄、镇级乡情村史陈列室、农耕文化博物馆等，结合通州区“三大建筑”，形成村、乡镇、区博物馆三级体系。到2025年，乡情村史陈列室覆盖率达到50%，村庄综合文化室覆盖率达到99%。

（二）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创作推出一批优秀农村文艺作品，策划一批农村题材、贴近现实表达的广电和网络节目。结合群众需求开展“定制式”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推进“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依托每年举办的农民丰收节、农民艺术节，引导和支持乡村文化发展，扶持乡土特色文艺创作，打造城乡居民共享的乡村文化旅游融合交流平台。传承传统庙会、灯会、农民剧团演出、书画摄影展等活动，结合副中心精品旅游发展，策划开展精品民俗风物节庆活动，融入乡趣，体验乡愁。继续办好美丽乡村健康跑等活动，传承创新民间传统体育活动。到2025年，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7%。

四、深化城乡文化融合发展

立足乡村文化，吸收城市文明以及现代科技成果，助力传统文化升级，借助多元乡村文化反哺城市文明，推动城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

（一）推动城乡文化和谐共生

秉持“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原则，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提升村庄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的覆盖率和适用性，促进城乡文化和谐共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虚拟现实、图像处理、人工智能等，推行乡村“记忆工程”“乡村博物馆”，记录、展示和推介民间工艺及民俗，让城市文化厚植于乡村传统文化沃土。推动城市文化下乡，使乡村发展融合和吸纳更多城市文明成果。

（二）深化城乡文化互哺

在保持乡村文化特色的前提下，建立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互哺机制，促进文化资源共享。通过城市文化带动乡村文化，为乡村文化拓展空间，通过网络将城市的优势文化传播到乡村，如博物馆、电影、讲座、戏曲等；乡村文化在接受城市文化积极影响的同时，对城市文化进行“反哺”，把村民的教育培训、文化图书阅读、科技科普推广、文体娱乐等活动融于一体。

专栏 乡风文明提升计划

1.传承农耕文化。制定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导意见，开展重要农业文化产品展览展示。

2.培养文化队伍。培养懂农业、爱乡村、爱乡民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激活乡土文化、旅游、物产等资源，带动农民积极投身于乡村文化建设。

3.建设文化设施。更新一批文化广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

专栏 乡风文明提升计划

价值观；新建部分村庄乡情村史陈列室，展示农耕文化。

4.培育文化主题。乡镇统筹、村庄主体，举办文化活动，延续“千人腰鼓”大赛、五月鲜花合唱赛、广场舞大赛等原有活动，探索乡村旅游，策划精品民俗节庆活动。

5.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家务民族乡村规划、宣传引导、特色发展进程，完善民族村功能系统，用好吃透民族支持政策，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力度，打造全国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北京样板。

第六章 全方位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突出组织引领社会服务和民主参与，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因村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建立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现代化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一、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加强党对基层治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强化村党支部书记在乡村治理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实施“一个核心，多个基点”建设行动，不断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

（一）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突出“双好双强”，实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实施“头雁工程”，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和村干部资格联审长效机制，抓好村党支部书记区级示范培训，指导各乡镇开展村“两委”干部轮训，健全村“两委”班子及村“两委”干部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完善“选育管用”工作链条。建立健全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和保障支持，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帮扶作用。

（二）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实施农村党员示范引领工程，注重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和高学历党员。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积极创新党员发挥作用方式，深化党员街巷长、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细化村干部走村入户、党员联系户等制度，引导党员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中勇于担当作为，进一步激发党员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完善党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

全面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硬任务，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实施村级组织分类提升计划，常态化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持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进一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四）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责任监督机制

加强村“两委”干部监督工作，实行村“两委”干部值班及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推行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工作机制。落实村党支部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常态化开展村干部资格联审。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建立村务管理“一张权责清单”、公开权责运行流程图，照单办事，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征地拆迁、惠农资金、生态

环保和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专项整治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二、建设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

（一）构建村民自治体系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推行村务“四议一审两公开”的“一套民主决策机制”，规范民主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健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的“一套民主议事方法”。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试点一批村庄纠纷调解、垃圾分类、门前三包、普法学习、移风易俗、敬老爱幼等乡村文明实践评比积扣分机制，探索“积分换购”等“一揽子改革”新制度，提高村民自治积极性。推广乡贤协同共治模式，充分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工作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倡导作用，按照村庄功能定位及乡村振兴总体要求，修订符合新时代及本村发展要求的村规民约，真正发挥

村规民约在助力村民自治中的规范引领作用。

（二）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贯彻落实全面建设首善之区的要求，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现每村配备一个“法律明白人”，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加强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实现区、乡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依法落实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建立村党支部、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清单。运用集体资产第三方审计，进一步规范村庄履职及权力运行，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区级仲裁、司法保障的调处机制，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工作体系，为农民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开展网络普法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到2025年，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达到30%。

（三）发挥德治引领作用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开展乡风评议，弘扬道德新风。以于家务仇庄村孝

道文化宣传为示范，深入挖掘通州区乡村道德模范，引导村民以德自治。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农村红白理事会在乡村治理中发挥协调带动作用，深化农村殡葬改革，遏制农村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陋习。

（四）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深入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街乡网格化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实现有综合平台、有基础数据、有网格地图、有专职队伍、有工作机制。加强农村警务工作，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地区流动人口精细化管理，推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自治协会”“村民区域联防”等工作模式。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加强农民群众拒毒防毒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力度。推进农村地区技防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提升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水平。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宣传，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结合美丽乡村补短板项目，提高农村火灾防控能力。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农村基层矛盾预防化解能力，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农村基层制度，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村民制度，引导村民合理表达诉求。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定期开展传染病防控应急演练，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管理服务工作，提高农村防疫能力，推

进平安乡村建设。完善对群众求助、投诉、报警的联动受理和处理反馈机制，实现区、乡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推动实现“三站三室”全覆盖。

三、创新基层治理模式

（一）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强化乡村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完善信息收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和联动机制。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进直接服务民生公共事业部门改革，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乡镇和区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因村制宜，采取“一站一村”“一站多村”方式，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提供“一网通办”“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到 2025 年，乡村治理满意度超过 95%，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达到 96%。

（二）引导各方参与基层治理

充分发挥各级党建协调委员会作用，引导中央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部队大院等各类驻区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激励各方参与基层治理，探索一条党建引领、多方参与、村民共治的乡村治理新路径。创新群防群治工作

机制，实现分级防控、星级认定、公益反哺、保险保障等管理机制，充分发动更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鼓励乡镇、村聘任在京单位专家、智库组成乡村治理“一支顾问队伍”，助力乡村治理。

专栏 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1.实施“一个核心，多个基点”建设行动。探索建立以村党支部书记为领导核心，通过各类方式吸引高校毕业生、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结合村内党员、乡村振兴协理员、志愿者、能人巧匠等，形成多个支撑基点的乡村治理队伍。

2.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深入挖掘乡贤资源、乡贤文化，将有见识、有担当、有威望的新乡贤选拔出来。在具备条件的村庄探索开展乡贤理事会建设，完善奖励激励政策，建立长效沟通对接机制，为新乡贤回乡生活、投资创业搭建平台。因村制宜，探索实施“乡贤+招商引智”“乡贤+美丽乡村”行动，充分发挥乡贤在村庄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自治善治方面的有利作用。

3.探索实施“律师包村”服务。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通过网络、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等方式公布法律服务联系电话，包村律师解答村民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满足村民的法律服务需求。

4.开展“党建+移风易俗”示范村建设。村党支部定期组织村内党员干部学习文件、开展移风易俗知识问答，党员干

专栏 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部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入户讲解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发放移风易俗宣传资料，引导村民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5.政、企、校、村合作的乡村治理体系。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校企参与、村民主体的乡村治理体系。选择具备条件的村庄，依托村庄各类资源禀赋，以村庄规划建设、景观打造、试验基地、文化挖掘、特色产业等相关项目为媒介，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高校智库、村民主体的合作共谋乡村治理体系。

第七章 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以切实提高农民收入为基本出发点，发展特色农业、拓展就业渠道、深挖农村土地价值、适度提升社保待遇，提升农民经营性、报酬性、财产性、转移性四项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使农民收入显著提高，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农民迈入富裕富足新生活。

一、深挖农村内部增收潜力

聚焦城市副中心居民高端需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高效高质农业，创新产销模式，借助二三产带动，保障农民经营性收入。

（一）提高农业生产收入

围绕副中心三大主导功能定位，针对高端人群需求，强化政府统筹，鼓励农民发展特色种养殖、设施农业等，提供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广林业经济发展，加大林果产业投入，拓展农民增收空间。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调动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加大对聚焦要素、集群发展、彰显特色、形成优势的农业园区、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以家庭农场、合作社等为重点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二）创新农业产销模式

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产销模式，产销结合、以销定产。加大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投放、调配的产销对接服务力度，加强区域内农产品产销信息

化的平台建设。鼓励农村电商发展，快速推广西集大樱桃、张家湾葡萄、柏庄生菜、果村芹菜等当地特色农产品，健全产业链、提高价值链。同时，依托城市副中心广大市场，探索“手拉手”“点对点”营销模式，通过“政企合作”“村企合作”方式建立稳定畅销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二三产带动经营性增收

聚焦核心区带动作用，结合环球影城开园、张家湾古镇复建、大运河通航等契机，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文化旅游、精品民宿、农旅休闲等特色产业，建立“以农为本、以工促农、以旅促农、以城带乡”的良性机制。依托副中心大型商业娱乐业、新型服务业等产业发展，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民共享二三产创造的增值效益。

二、拓展就业渠道带动增收

（一）加强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聚焦副中心及小城镇建设需求，对农民开展产业知识教育与技能培训，培养与副中心功能定位相匹配的新型农民。健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不同产业特点，采取集中式、分散式、分段式相结合方式开展培训、实训，做好入户指导、网络交流等跟踪服务。“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2000名农民职业培训。

（二）提供岗位，增加就业机会

借助副中心和功能性特色小城镇建设、环球影城开园等契机，增加城市服务管理类就业岗位。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集体林场改革、村庄长效管护持续推进等，稳步推

进农村地区劳动力到城市公共服务岗位就业，深化跨区对接和配套服务保障。引导农村劳动力到乡村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就近就地就业。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用工，加强行业管理，以就业优惠政策鼓励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加大税费减免、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倾向性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吸纳更多农民转移就业。

（三）搭建平台，畅通就业渠道

全面优化农民就业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建立用工信息发布平台，畅通农民就业与企业用工信息渠道，为求职群体提供全方位、不断线服务。积极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供给信息库和重点帮扶对象档案，及时把握农民就业情况；主动对接用工单位，及时更新岗位信息。政府引导，鼓励企业与属地合作开展“定向培训”，增加农民就业机会。

三、扩大农民财产性收入

（一）深挖农村土地价值

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动力激活农民财产收益，探索集体土地多元利用。以镇级联营公司为运营主体，统筹集体土地资源，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综合效益。

1.完善土地流转机制

规范承包地流转市场，通过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大户合作等形式，扶持一批适宜的产业帮扶项目，加快转变土地经营方式，适度推进规模化经营。

2.宅基地的整合利用

探索副中心特色的宅基地“三权分置”模式，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激励和规范有序流转机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乡村产业发展有基础、农民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集约利用退出宅基地开展经营性产业项目，打造“物业”经济试点。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

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统筹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形成集体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制度体系支撑，发展科技、金融、高端制造等二三产业园区，壮大集体经济。

推动集租房项目实施。利用腾退土地建设集体租赁住房，集体经济组织将留用地折量化到退出宅基地使用权的每位农户，农户获得利润分红。

（二）激活农村房屋权利

研究农民房屋使用权、适度放活农民住宅财产权的具体路径和办法，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支持发展经营性项目，如商铺、农家院、民宿旅游等。

（三）提高股息权利收入

农民自愿以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集体资产股权、住房财产权（包括宅基地使用权），以及资金、技术、劳动力、无形资产等各种生产要素，通过协商或评估折价后，投资入股经营主体，增加农民股份的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农民社会保障水平

（一）优化财政转移支付补农机制

持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增长机制，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农业倾斜，优化投入结构。在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补农户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农民增收财政转移支付支持补偿机制。同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精准调整优化支农政策，加快构建既适应金融市场规律又符合农业农村需要的农村金融体系。

（二）提升社会保障待遇标准

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人福利养老金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到2025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水平，城乡收入比优于市级水平，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优于市级平均水平。

专栏 农民增收行动计划

1.农民职业能力培训工程。建立健全区级农民培训统筹协调机制，以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为主要目标，准确获得培训对象，按需培训；根据就业类型、就业方向等特点，科学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高农民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2.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返乡入乡带头人创新创业行动，制定出台关于带头人的选拔培养、权利义务、表彰奖励及监督管理等机制，吸纳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和能工巧匠返乡创业。

3.推动集租房项目建设。拓展集体土地用途、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增

专栏 农民增收行动计划

加集体经济收入，推动镇中村改造。“十四五”期间建成南火堡、马驹桥镇、台湖镇、漵县镇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4.发展“物业”经济。结合现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政策，拓展宅基地和农房的市场发展空间，利用退出的宅基地整村翻建，建成四合院自住或租赁，发展“物业”经济。

“十四五”期间优先选择基础较好的村庄作为试点。

5.盘活闲置宅基地，开展经营性项目。突出乡村产业特色，整合资源在台湖、西集、张家湾等区域创建一批民宿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家庭工场、手工作坊等，打造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样板。

第八章 深层次推动融合创新发展

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通，激活要素活力，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推动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及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实现城乡融合创新发展。

一、释放要素活力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以完善农村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要素、市场活力，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1.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拓展确权成果应用。建立统一集体承包地流转平台，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合理有序利用土地资源。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坚持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强农业发展内生动力。

2. 统筹利用村庄集体建设用地

以村庄规划为引领，统筹实施，梳理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指标，积极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腾退与集约节约利用方式。健全“村地区管”机制，探索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施集体建设用地“点状”布局与供地，保障农村重点产业和

项目用地。完善节约用地激励机制，整理节约出来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发展农村特色产业。落实好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确保到“十四五”期末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

3.稳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

完善宅基地管理政策体系，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农民房屋使用权，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体制机制。分类落实户有所居，将符合条件的农民纳入城镇居民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在落实户有所居、保障本村村民居住需求的前提下，因村制宜依法采取自营、出租、入股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和文化体验等产业。腾退整理出的宅基地指标应优先用于村集体发展产业。

（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巩固拓展低收入帮扶成果，对现有帮扶政策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向常态化帮扶、内生发展转变。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股份退出以及股权继承、转让、抵押担保等后续制度安排。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盘活资产资源、提供有偿服务、利用财政扶持形成资产参股入股等多种途径，增加集体收入。扩大新型集体林场试点，通过示范标杆项目落地，壮大集体经济。

2.加强农村“三资”管理

建立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利用平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结合，整合农村“三资”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产业发展、基层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内容，实现“多账合一”。构建区、乡镇两级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农村集体“三资”文件，构建全面完备的管理政策体系。全面深度推开乡镇、村庄“清产核资”工作、合同清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区级层面对镇、村经济事项的监督，摸清家底、梳理问题、堵塞漏洞。

（三）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1.财政优先保障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副中心未来每年保持千亿元以上投资强度，设定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发挥政府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的统筹作用，整合使用各部门涉农项目资金，明确各单位“三农”投入职责，根据乡村振兴目标制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确定财政投入保障力度。政府重点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短板弱项的投入。鼓励债券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并助力乡村产业项目孵化。

2.社会资本下乡

优化乡村营商环境，清除阻碍要素下乡的因素，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现代种养殖、景观农业、新型服务业等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农村产业振兴。鼓励国企、民企等社会资本参与

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推动三产融合，探索利益平衡机制。

3.加强金融支农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创新政银合作机制，助力乡村振兴。完善农业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农村承包地、房产、林地等有效资产做抵押贷款，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设立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规范发展基金管理运营，启动直投项目投资工作，发挥基金效益，加快基金募投工作，争取更多资金规模，助力农业产业化发展。通过农作物参保、投保，降低农作物种植风险。

4.调动农民投入

做好乡村振兴宣传工作，树立农民主人翁意识，建立农民主体、积极参与机制，调动农民积极性，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更多参与建设管护；在构建乡村产业体系中，鼓励农民积极参与投资，通过土地、房屋使用权入股方式，实现“农民变股民、资源变资产”，使农民真正融入乡村振兴中，共享振兴成果。

（四）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围绕抓人才发展促乡村振兴这一主线，对标中央、市委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人才引培力度，加强人才政策创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保障体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实施人才“四个一”引培计划，落实“百师”进“百村”行动，为城市副中心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多专业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1.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

“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发挥副中心高端产业带动优势，与人大通州校区、清华大学通州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物资学院及其他在京高校联合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定向培养。推动职业院校建设涉农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

“引进一批”优秀人才。健全在京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新制度。以国际种业科技园区为依托，引进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支撑副中心农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一批”本地人才。以美丽乡村建设、运河文化研究、村庄产业发展等为抓手，扶持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等。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乡镇联营公司、龙头企业、农村实用人才实训基地等主体定期对本地农民进行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相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

“回流一批”乡贤人才。以乡情乡愁为纽带，研究制定管理办法，鼓励本村在外公职人员、创业能人等回乡任职发展，充实本村人才力量。鼓励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

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2.优化人才激励政策保障

持续深化“灯塔计划”“运河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加大人才激励保障力度，在奖励资金、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特贴房补、人才公寓等各方面出台具体人才激励政策。对于在副中心乡村振兴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做出突出贡献、发挥巨大作用的个人或团队予以奖励，提升人才归属感和荣誉感。加大返乡下乡创业支持力度，探索“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加强返乡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建设，探索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范围。

3.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立足设计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国际化定位，营造多元文化的国际人才就业、休闲、居住特色聚集区。依托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大厅，设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便捷人才公共服务。设立与国际接轨的外籍人才服务体系，构建可“落地即办”的外籍人才服务工作网络，实行更加开放的国际停留居留政策，提升人才出入境便利度。

4.建立健全乡村乡村振兴体制机制

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有序选派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村任职、实岗锻炼，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从高校输入或社会选聘一批优秀人才，建立乡村振兴协理员机制，到“十四五”末，乡村振兴协理员实现规划村庄地区全覆盖。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

程。将旅游讲解员、休闲农业服务员、民宿管家等多个工种纳入至我区重点培训工种目录。依托农村产业发展、林下经济、民宿旅游等绿色经济，开展中西餐饮、消防中控、园林绿化等职业（工种）培训和人居环境管护员项目制培训。鼓励智库助力乡镇发展，按照“管家、东家、行家”模式协助政府科学决策，发挥专业机构的“智囊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二、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把小城镇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城市+乡镇+村庄”功能衔接互补。

（一）推进副中心 155 范围城镇化

因村制宜推进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城镇集建型村庄建设，包括潞城镇 7 个村、宋庄镇 18 个村（部分或整体在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张家湾镇 15 个村。城镇集建型村庄以顶层设计为推力，统筹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实现农村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解决城镇化问题。“十四五”期间，针对副中心范围村庄推进城镇化进程，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探索过渡区和保障区就地城镇化

探索以城乡等值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在不改变

乡村属性的前期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条件、生活环境和村容村貌，通过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使农民分享城市发展成果，让农民的生活生产方式和形态逐步市民化，最终实现“人的无差别发展”。

（三）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点

打造张家湾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点，以设计小镇、美丽乡村田园聚落、南部村落为空间载体，串联镇域内南北资源，促进城乡要素互通互融。以设计小镇为载体，在京哈高速以北、设计小镇周边地区，打造服务资源保障地；完善基础设施和公服配套，为高精尖产业落户提供服务保障。在京哈高速以南，打造要素资源供应地；发展农业产业，整体推进城乡融合。

三、实现区域功能性发展

坚持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依托小城镇资源禀赋，聚焦发展方向，形成“小城镇+”理念，推动8个小城镇和1个新市镇均衡发展，谋划特色产业，探索多条路径，打造多个试点，通过重大项目带动，按时序、分节奏实现城镇区域功能性发展，稳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一）张家湾文化休闲小城镇+城乡融合

依托张家湾镇区位优势，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点。京哈高速以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围绕设计小镇，创新土地再利用方式，聚焦创新设计、城市科技产业，吸引龙头企业入驻，增加就业机会。实施六小村棚改项目，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实施旧村改造工程，开展新型社区建

设，打造副中心美丽乡村田园聚落；依托张家湾古镇、漕运古城等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旅产业，沿凉水河周边村庄建设一批特色田园生活式精品民宿。京哈高速以南发展农业，为北部地区供应资源服务，整体推进城乡融合。东南十村发展市民农园，通过政村合作、企村合作的方式开展“结对子”专项行动；做大做强张家湾葡萄、苍上草莓、西永和屯小龙虾等特色农业，助力副中心“菜篮子”。

（二）台湖演艺文化小城镇+影城院落

围绕环球主题公园和演艺小镇，重点承接环球影城外溢资源，积极打造高品质特色民宿，将“影城院落”作为台湖镇乡村振兴的重要方向。村庄分类发展，加快布局精品旅游度假村、高端民宿、风情客栈等旅游住宿设施，盘活宅基地使用权，总结民宿经营模式；部分村庄进行农房提质改造，打造成为享受文化、体验乡愁的美丽乡村典范，台湖区域文化的缩影、乡愁的标杆；在镇中心周边部分村庄，利用空置楼宇发展民宿；在星湖园、金福艺农等有产业基础的区域，用好用足集体建设用地“点状”布局与供地，带动周边村庄发展民宿。

（三）宋庄艺术创意小城镇+艺术花园

突出文化引领，聚焦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宋庄文化品牌、副中心艺术花园。借助毗邻顺义机场、朝阳、北三县等区域优势，实现区域协同发展，带动宋庄镇艺术创意产业国际化交流；围绕小堡艺术区，着力打造以原创艺术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衍生品集群、融合产业集群，发

展艺术旅游、特色民宿、街巷风情商业、艺术教育等服务产业，打造创意创客空间，提供个性化的田园创意空间；在有条件的村庄，重点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整体环境风貌、壮大特色农业产业，打造特色生态农业体验片区，形成副中心艺术花园。

（四）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运河院子

潞城镇作为距离副中心行政办公组团最近的区域，重点聚焦行政协同和大尺度生态空间建设，发展智库经济，布局田园交往功能，以“运河院子”为主题，发展农村宜居产业。依托中农富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成立园区合作社，统筹镇域内农业园区，形成规模效应，对外拓展销售渠道，对内带动小农户发展；以林下经济试点为契机，发展林下菌类、中草药种植及林下休闲娱乐产业；依托大运河打造“运河院子”品牌，统筹利用农村宅基地、村公产，在大运河沿线发展精品民宿，其他村庄发展乡村休闲养老、乡村创客基地、乡村创意办公等。

（五）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物业”经济

聚焦副中心、亦庄新城（通州部分）高端人才涌入与本地居民两大群体，重构产业链，发展“物业”经济。通过土地资源整合利用，统筹非建设空间，打造集自然风貌、现代设施、高端享受为一体的休闲服务产业；以两大湿地公园及田园农场为基础，塑造优美独特的自然和田野景观；以两个田园综合体项目为抓手发展农业产业；形成村企共建发展模式，村集体为企业提供丰富的资源，企业依靠先进的经营理

念带动村庄发展；通过村民自主上楼方式，在保留村建设“未来乡村社区”，按照“村集体+联营公司+投资方”共同经营模式，打造新型经营主体助力集体经济发展的试点。

（六）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种业高地

持续集聚优质资源，做大做强科技种业，打造国际种业创新高地。加快现代种业测试平台、现代种业全产业链双创服务平台、国家北方核心育种平台、种业大数据平台四大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国际种业园区配套建设，吸引科研院所、重点育种企业入驻。借助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开发，促进产村融合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生鲜农产品直供中心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提升保障北京及城市副中心农产品供应能力，增强绿色优质蔬菜、有机果品和农副产品供给，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潮县文化健康小城镇+“菜篮子”

依托镇域农业资源和蔬菜种植基础，打造副中心“菜篮子”。提升柏庄生菜“一村一品”品质，扩大种植规模，建立合作社，稳定销售渠道，创新销售模式；建设无公害蔬果种植基地，形成现代生态农业发展集聚区，做好市政府蔬菜供应保障。借助承接京津冀医疗健康服务资源契机，依托林下中草药种植、太极文化等，发展康养产业。深挖京杭运河文化，发展休闲旅游业态。

（八）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果篮子”

发挥西集镇特色品牌农产品优势，做好副中心“果篮

子”。重点发展高品质绿色产业和网络安全产业，强化综合配套，进一步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生态优先发展理念为主，发挥生态保障、绿色服务核心作用，建设通州区东部交界地区的生态屏障，培育副中心的后花园，打造乡村生态振兴示范点。发挥“通州大樱桃”等品牌特色，延展特色品牌农产品发展，推动合作联社、农业观光园、科技农业种植等三产融合。

（九）永乐店新市镇+林下经济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步推进综合配套设施建设，超前布局，构建承接功能疏解的基础框架，打造京津发展轴重要节点。依托工厂化食用菌种植、林下经济先行区，扩大老槐庄示范村特色食用菌种植规模，带动周边村庄种植，形成六村规模化种植布局；以林下菌类种植为基础，扩大种植规模，推广林下经济；凭借优质林地资源和生产环境，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休闲观光等为主的林下经济新型产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启生态经济发展新模式。

专栏 城镇化推进工程

1.利用建设用地推进城镇化工程。选取条件成熟、村民意愿强的试点村庄，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和居住空间结构，为村庄产业升级集约出空间资源，实现村庄适度集并“产居结合”的新型城镇化模式。

2.利用宅基地资源推进城镇化工程。以台湖镇适宜村庄为试点，村庄通过挖掘整理闲置宅基地资源，形成产业嵌入发展的新载体空间。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深刻认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意义，紧扣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把握节奏、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十四五”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一、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把乡村振兴真正变成“一把手工程”，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定期调度，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区乡村振兴局总体牵头，梳理流程、研究标准、制定计划，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委办局根据相关任务，细化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宏观指导。乡镇党委要将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在“三农”工作上，成立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乡镇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各村党支部、村委会落实责任。村党组织要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鼓励村民通过投工投劳、以工代赈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

二、强化政策保障

通过更大力度、更务实政策集成，畅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渠道，激活主体、要素和市场，推动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合理，助力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大土地流转、规划指标、金融信贷等重大改革向广大乡村倾斜，为农村发展预留

发展空间。分类施策加强乡村振兴人才体系建设，对于积极投身副中心乡村振兴的各类应、往届毕业生，在进京落户指标方面打开绿色通道。放活闲置宅基地使用权，统筹利用非建设空间，连同周边、协同津冀区域，打造企村合作、政村合作、校村合作试点。

三、完善监督考评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监测统计工作，科学设计和构建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和跟踪分析，客观衡量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展情况和实施水平。落实好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制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作为乡村振兴奖励资金分配使用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实施的过程跟踪和效果分析，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修订。

第十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协调性

本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相关要求是协调一致的。

本规划安排的主要建设任务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公服设施提升、产业发展，规划理念、治理思路先进，是对现有农村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对环境破坏的影响较小，规划实施后全区农村地区供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与水环境、人居环境有明显提升。

二、主要环境问题分析

对标对表中央、北京市、通州区对通州农业农村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对标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建设“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城市副中心相关要求，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环境问题。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三废”和噪声。特别是在民宿等产业发展方面，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应满足未来发展需求，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对于规划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合理选址，考虑外部环境等，综合考虑医疗废水、盥洗废水排污处理，医疗固体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达到相关要求。

（一）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机修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这些因降水、渗水和施工用水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其特点是悬浮物含量较高。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和粪尿水。盥洗水水质相对简单，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员工粪尿水依托所在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二）废气

1.扬尘

施工期，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汽车运输可能造成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施工期场地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

2.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机械运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CO、THC、NO_x 等，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产生量少，为无组织排放。

3.恶臭气体

村庄公厕户厕工程、垃圾分类、污水厂站建设涉及化粪池、垃圾收集池等，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为有机

物分解时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等物质。公厕户厕的化粪池采用地埋式结构，且加盖密闭，恶臭气体产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村庄垃圾分类收集点在气温较高时，垃圾收集点的废弃菜叶、瓜果蔬皮等易腐败发臭，滋生蚊蝇，产生恶臭气体，为避免临时垃圾堆放点的恶臭气体影响项目的内外人群，要求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日常管理。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在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的过程中臭气会散发在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区域产生影响。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物质主要包括氯化氢、氨等，属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物料运输、运输车辆往来、物料装卸、基础建设以及施工人员活动。建设施工阶段的噪声具有阶段性、突发性和不连续性。

（四）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施工过程中给排水等工程对地面进行开挖、土地平整有土石方产生。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少量废弃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废砖块、混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等）。

三、不利影响

（一）规划城镇化工程、农业园区、民宿建设、污水处理等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涉及永久和临时占地，并需拆迁各类建筑物。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将产生“三废”及噪声的污染，将对当地的交通、居民生活、工厂企业的生产和农作物等带来不同程度的干扰和暂时影响。

（三）施工期间由于施工人员相对集中，若对传染病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防护，易爆发流行疾病，对施工人员和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产生较严重的危害。

（四）施工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进行扰动和破坏，可能产生水土流失。若建设过程中生活垃圾随处丢弃，也会对工程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对策

（一）规划实施后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1.落实生态环境环保措施

落实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计划，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和规范施工道路、严格控制占地范围；落实施工期生态、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和生态恢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建设防渗沉淀池，集中沉淀后综合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合理布设管道，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做好格栅渠、集水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用房等分区防渗措施。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控制污泥发酵、安装排风扇、喷洒除臭剂、加盖密封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恶臭污染防治措施，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要求限值。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弃土方优先用于土地平整，多余土石方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栅渣集中清运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工程施工期产生影响的减缓措施

施工期间，应通过合理的施工安排和环境保护措施减轻或消除对当地交通运输、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等的干扰和影响。针对施工期间生活设施简易，卫生条件较差的状况可能对施工人员产生的不利影响，除加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外，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检疫，保护好饮用水源，保证饮水安全；对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集中堆放、处置。

工程料场选址应进行充分论证，尽量少占用耕地、林地，避开环境敏感点。同时对于开采工艺和运输调度进行不断优化，使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完建后做好水土保持和复耕。对于施工弃土尽可能运至商业渣土消纳场。对于工程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渣土尽可能结合再生骨料等无害化资源利用。